

20



03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頁次
使命	2
公司資料	3
集團發展史	4
集團業務範圍	5
管理層簡介	6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32
經審核賬目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賬目附註	38
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79

1. 矢志將本集團建成為區內成功的綜合企業，並成為各個核心業務的翹楚，延續本公司作為香港首一百間成立公司的光榮企業傳統。
2. 通過僱用出類拔萃的員工和採用尖端科技，向客戶提供最優秀產品和服務。
3. 緊貼全球業務趨勢和保持最敏銳的業務觸角，使本集團成為一所活力充沛的機構。
4. 提供最佳工作環境和較佳的事業發展前景予員工，使本集團成為模範僱主。
5. 實施多元化的企業策略，將本集團之價值發揮至極至，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及穩定的回報。
6. 貫徹最高企業管治和道德標準。
7. 關心社會事務，樂於承擔和履行社會責任。

使命



董事會

何鴻燊博士
主席

何猷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永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關超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電話: (852) 3151 3777
傳真: (852) 3162 3579
網站: www.melco.hk.cn
電郵: info@melco.hk.c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票掛牌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1910年

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成立。本公司為香港開埠以來首一百間註冊成立公司之一。與本公司同時成立的其餘九十九間公司，尚存二十九間，其中三間(包括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927年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

1988年

本公司改名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入東山臺的住宅「雅閣」。

1993年

本公司購入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而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仔的珍寶海鮮舫和太白海鮮舫。

本公司成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1996年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持有之新濠股份給其股東。因此新濠不再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2001年

Lasting Legend Limited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同年，何猷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2年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從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購入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和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

2003年

滙盈控股、滙盈加怡融資、滙盈加怡證券和滙盈加怡期貨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澳門設立總部。

2004年

本公司宣佈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iAsia集團各成員公司。

集團業務範圍





董事會

何鴻樂博士，G.B.S.

(年齡：82)

何博士為亞洲傑出企業家，在多間公司擔任決策職務。在香港，何博士是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執行主席、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在澳門方面，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誠興銀行董事會主席和澳門馬會董事局主席。

除擁有香港大學、澳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菲律賓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人文學榮譽博士學位外，何博士亦在以下學術和政治機構擔任要職：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終生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創會會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澳門基金信託人和澳門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何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此外，何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和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何博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何猷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年齡：27)

何先生為信德集團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創辦人何鴻樂博士之兒子。在提出及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主要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和營運工作。

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和副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和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何先生在怡富證券的亞洲區衍生工具部工作，負責亞洲衍生產品之市務和組合工作。在此以前，何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銀行信貸風險管理部。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商科，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和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董事。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年齡：46)

徐先生在直接投資和商人銀行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在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中國基金董事總經理)、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中國業務部經理)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和碩士學位和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81)

羅保爵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他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這些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主席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羅保爵士現為數間其他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

關超然先生，*M.A. (CANTAB) ， F.C.A. ， F.H.K.S.A. ， C.P.A. ，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67)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是一名退休執業會計師。關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和經濟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海洋公園公司前任主席。

關先生活躍於社會服務，曾在多個委員會和公職服務。關先生現時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會員、東華三院顧問局遴選會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遴選會員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53)

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法律經驗。

吳先生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局成員。

何緯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年齡：41)

何先生在研究和股票買賣積逾十八年經驗。何先生現為中信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及機構服務常務董事。何先生以前曾任中銀國際研究部主管和董事總經理、滙豐證券大中華銷售和研究部主管、瑞銀華寶大中華股票部主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GC Capital共同創辦人。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永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年齡：51)

蘇先生為專業管理會計師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之會員。

蘇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一間信譽昭著的跨國證券經紀集團Wardley James Capel Limited(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全球機構客戶營銷部主管。彼曾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他現時為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執行董事和首席營運總監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與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應達先生

董事總經理助理(年齡：32)

陳先生現時為何猷龍先生的私人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並直接向何先生負責。陳先生擁有超過八年投資銀行和證券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在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董事一職，專注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和中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曾源威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年齡：49)

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他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十五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鍾玉文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年齡：41)

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彼為滙豐集團之財務總監、Lazard投資銀行亞洲投資基金之副總裁、盈科集團之副總裁及安達信公司之執業會計師。

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柯威全先生

企業發展部總監(年齡：50)

柯先生於旅客管理及資訊科技業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加拿大開展其事業，並曾在香港多間著名之企業任職，包括Canadian Overseas Development Co Ltd、ITT Sheraton、信和集團、電訊盈科及Tickets.com。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而目前為本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以及珍寶海鮮舫之總經理。

在過往二十年，柯先生為社區活動的活躍份子，積極參予各種社會及社區服務，為社區作出貢獻。彼曾為屯門臨時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之成員／增選成員。彼亦為醫院管理局之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參與之其他社區服務包括：獅子會、博愛醫院、香港網球總會、仁愛堂、屯門體育總會、Home of the Handicaps Association 及公益金獎券委員會等。



何博士主持本集團澳門總部之開幕禮，出席者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及全國政協副主席馬萬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已大幅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由三個主要業務部門組成，即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消閒及娛樂部門及科技部門。

在收購後，本集團已成功落實一項經仔細籌劃的成本精簡計劃，令金融服務部門於第一季的營運成本減少30%。隨後進行的計劃包括架構重組、提供更優秀的銷售服務、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計劃，及透過本集團於深圳及其他中國城市新增設的辦事處爭取新業務。上述各項計劃已見成果，其中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的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已於下半年轉虧為盈。與二零零二年的數字比較，營業額已上升約125%，而市場佔有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43%。

除了金融服務業務之外，本集團的科技業務亦成功取得顯著改善。本集團於香港的資訊科技部門－亞洲網上交易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成功招攬多個優秀的新客戶，而部份產品，如外匯交易系統並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澳門的資訊科技部門－御想亦已成為著名的資訊科技外判商及角子博彩機的資訊科技專家。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李勇武副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前任副特派員吳紅波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先生及其他嘉賓於本集團澳門總部開幕禮上參與剪綵儀式。



然而，本集團的高級飲食業務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嚴重影響，令到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惠顧本集團餐廳的旅客及本地顧客的人數急劇下降。雖然下半年的顧客人數已回升，但非典型肺炎影響猶在。本集團已採取果斷措施，降低成本及提升其餐廳員工的服務質素。本集團亦為珍寶進行大規模的翻新／更新計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業的六星級餐廳「龍軒」及於稍後啟用的各項設施。



何博士於澳門皇都酒店中的摩卡角子娛樂坊開幕禮上，研究由御想經銷之嶄新高科技電子輪盤。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宣佈，將購入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承租人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本集團亦宣佈進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根據該計劃，科技業務將由新濠集團直接擁有。有關交易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並在得到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本人深信，由於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帶來的理想業務增長及盈利潛力，有關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而重組科技業務更可精簡滙盈的業務並讓滙盈專注於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症退卻，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個人遊」逐漸帶來有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經濟預計於二零零四年會有所增長。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大量外資將會繼續湧入，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公司數目及來自中國的個人旅客將會增加。香港的資本市場勢將出現反彈，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騰飛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香港及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業務可望於二零零四年大放異彩，為改善本集團的消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穩固基礎。藉著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地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後，本集團將能把握在市場環境改善中所湧現的商機。因此，本人對本集團業務在來年能夠繼續邁步向前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努力及貢獻，如無這些努力和貢獻，本集團不能取得如此佳績。本人深信憑藉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與衷誠合作，來年將可取得更佳的成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鴻燊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新濠集團董事總經理何猷龍先生出席本集團澳門總部開幕典禮的記者招待會。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業務成功邁向另一個新里程，透過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67.57%權益（「收購事項」），將集團業務拓展至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科技業方面。

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形成，該等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休閒與娛樂業務及科技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未計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已載於綜合損益賬附註2。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98%至164,000,000港元，主要是源自在收購事項後計入滙盈之業績所致。二零零三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中港兩地出現非典型肺炎，而且全球經濟疲弱，然而，本集團積極減少虧損，透過實施多項策略性及營運性的具體措施，包括在本集團之各營運單位推行精簡成本措施，務求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因而成功將虧損縮減至本年度之2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600,000港元），減幅達26%。吾等相信，推行此等措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業務奠下穩固基礎。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完成收購滙盈，並拓展其業務範疇，其中包括開始為地區及國際性客戶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資本市場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提述。



滙盈加怡金融集團贊助澳門國際華商經貿會議2003。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曾對滙盈之經紀及期貨業務進行深入詳細的業務檢討，並推行多項策略性營運措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立一支強大的機構性及企業銷售隊伍，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 聘請了一隊專業證券分析隊伍，為客戶提供全球或區域經濟研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投資／財務分析等服務。
- 推行成本節省計劃，包括檢討人力資源情況及合併分行及辦事處以發揮最大的協同作用及節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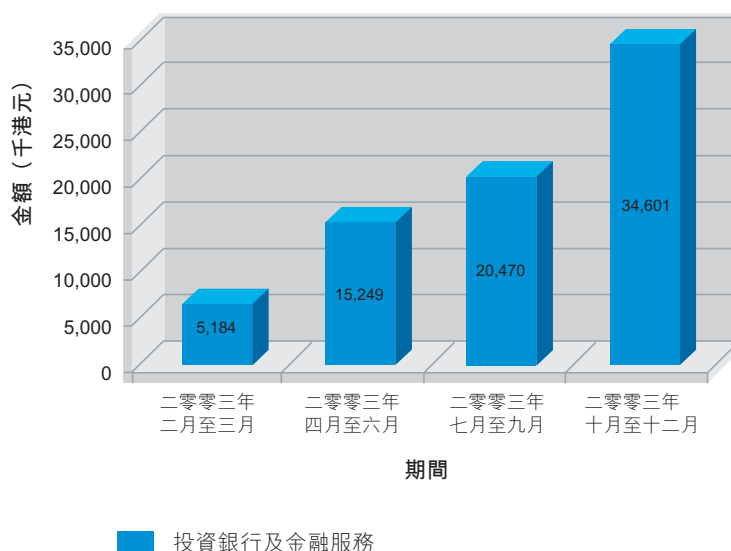


霍廣文先生於新濠及滙盈加怡集團舉辦的澳門企業上市融資論壇上發表演說。

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現時為機構、企業及財力雄厚的私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其產品範圍廣泛，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配售及分包銷、證券借貸、沽空、期指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買賣、組合產品及顧問服務。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為75,5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3,0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營業額增長





滙盈加怡金融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深圳辦事處之開幕典禮。

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對市場投資氣氛及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非典型肺炎退卻後，股票市場氣氛漸見復甦。例如，恆生指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攀升約31%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之12,575點。與此同時，香港股票市場(包括創業板)每日平均市場成交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6億港元。由於股票市場之交投量上升，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亦因而受惠，並取得重大改善。經紀及期貨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約230%，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更錄得溢利。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紀業務之每日營業額，比對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增長超過160%之卓越表現。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將繼續為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協助客戶通往大中華地區之股本市場，物色合併與收購機會、安排債務融資安排及落實項目融資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內，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曾以不同身份(包括保薦人及包銷商)積極參與多項首次招股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更多交易，以提升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的市場定位。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以及向中國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深圳成立辦事處，目前正準備在北京及上海成立新辦事處。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成立其澳門總部，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提出申請金融服務牌照，以便集團能於澳門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目前正向澳門金管局遞交所需之文件及資料，以便取得牌照。

休閒及娛樂業務

二零零三年之休閒及娛樂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54,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929,000港元)及11,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1,39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影響香港之旅遊及飲食業。自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外國遊客及本地顧客大幅減少，因此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業務亦不能倖免，受到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迅即作出應變，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相關應變措施。因此，二零零三年之營運成本比對二零零二之95,900,000港元減少





26,700,000港元，減幅達27.8%。此外，珍寶海鮮舫亦重整其團隊，矢志向顧客提供更佳的菜餚及更優質的服務。

隨著中國／香港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以及國內推出個人遊計劃，本集團預期訪港之中國旅客人數將會大幅飆升。因此，本集團正著手將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改建為一個集現代高級飲食、購物、觀光以至文化薈萃點，並命名為



「珍寶王國」，同時位於珍寶海鮮舫第一層的六星級酒家「龍軒」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營業，並廣獲客戶的高度評價。預期「珍寶王國」之其他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分階段完成，革新後的珍寶王國將繼續成為港島南區一個主要休閒旅遊點。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宣佈建議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集團」)，此公司之主要業務



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因此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摩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在休閒及娛樂業務方面之重要資產，並具有良好的發展及增長潛力。



科技業務

本集團所收購之科技業務是滙盈之其中一個業務範疇。科技業務主要由兩個營運單位組成，包括(i)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此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主要位於亞洲的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及服務；及(ii)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御想集團(澳門)有限



公司(統稱「御想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銷售硬件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此等硬件系統包括由入門級工作站以至企業級伺服器均一應俱全，涵蓋各式各樣之系統集成服務，例如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程式，寄存及外判服務及相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發揮更大的業務潛能。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全力支持科技業務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提升其交易解決方案軟件；由於不斷提升軟件；以及其所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參觀本集團在澳門資訊週2003設置之攤位。

精益求精的系統及服務能切合市場需要之改變，致使公司取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此外，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開始在多間滙盈加怡集團公司裝置此等科技平台，藉以提升其營運及成本效益，增強競爭力。

御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開始在澳門開拓此具潛力之市場。雖然御想集團在澳門只營運了一段短時間，但已與若干國際知名硬件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並且成功爭取了澳門多間享負盛名之公



司成為客戶，如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誠興銀行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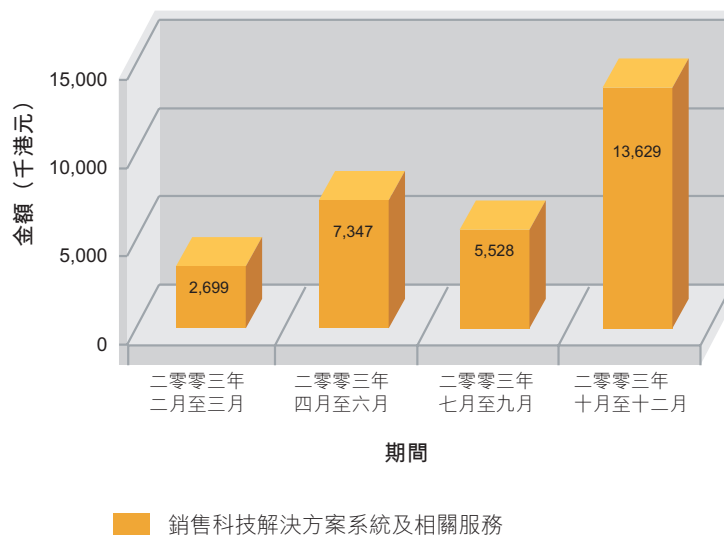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七月，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分別訂立兩項服務安排，為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及系統網絡服務，總代價約為6,700,000港元。此外，鑑於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質素理想，因此御想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按有條件之基準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之保養服務，總價值約為7,100,000美元(55,600,000港元)，有關安排之合約條款將延伸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主席何鴻燊博士為澳門博彩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股本權益，故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及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御想集團與摩卡集團就向摩卡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及系統網絡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涉及之代價約為258,000美元（約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有關此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營業額增長



科技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及虧損為29,2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9,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集團重組，包括向滙盈收購iAsia集團之成員公司。iAsia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本集團之科技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在重組完成後，滙盈集團之公司架構及業務將重整，以集中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物業及其他投資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4,4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9,000港元）及2,2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684,000港元）。

雅閣

此住宅樓宇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為出租物業。於二零零三年此物業之平均租出率為87%（二零零二年：90%）。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物業之評估估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源自此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和二零零三年相若。

珍寶閣停車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地庫低層、地庫及地下至五樓之509個泊車位。於二零零三年源自泊車位之年度租金收入達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物業之評估估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源自此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和二零零三年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9,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亦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固定存款。管理層致力減低外滙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融資19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此銀行融資當中之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以本集團之資產82,000,000港元作擔保。於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並無動用可供使用之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配售72,643,56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約105,300,000港元(未計開支)，並令其股本基礎得以增強，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日後收購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資本開支總額達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8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259名)，其中365名僱員駐於香港，而其他僱員分別駐於澳門及中國。二零零三年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總額達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00,000港元)。僱員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在收購事項後該等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並包括期內發生的一次性裁減人手之支出。

本集團所有之成員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而本集團以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委聘／擢升所有僱員的依據。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乃按相關表現為基準計算，而本集團之一般酬金標準均於每年由管理層進行審核。本集團亦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何猷龍先生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週年晚會上宣佈(年度僱員獎)。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個別僱員可獲授認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鼓勵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之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有關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總結

從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業績可反映出期內企業所要面對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特別是本年度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即使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仍能完成收購滙盈集團，為擴充業務至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以至科技行業方面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此外，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增強珍寶海鮮舫之實力，並重組其業務，將之改造成「珍寶王國」。

憑藉集團奠下的穩固根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休閒與娛樂及科技等三個核心業務在日後的迅速發展作好準備。

本人謹此與主席對全體僱員在去年所給予的大力支持致以萬分謝意。

何猷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其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i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67.57%權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休閒及娛樂業務及科技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第78頁之賬目。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4,036	82,838	99,409	109,175	113,7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6,334)	(35,596)	(18,635)	(6,568)	(51,687)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74,518	418,769	410,960	445,655	468,409
負債總額	(150,844)	(18,387)	(10,099)	(15,702)	(42,097)
少數股東權益	(62,952)	(24,257)	(26,392)	(28,983)	(29,569)
資產淨值	460,722	376,125	374,469	400,970	396,7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之37%。此外，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在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

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0及2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儲備共357,784,733港元於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派發。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49,677,823港元(二零零二年：19,189,283)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何猷龍先生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羅保爵士及何綽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志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1。

由於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供即時參考之市值，董事無法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董事會認為不宜披露有關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之理論價值。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質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1	2,377,500 (1.07%)
	個人	1	12,324,275 (5.55%)
	家族	1	322,092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57,754,512 (26.02%)
	個人	2	1,816,306 (0.82%)

附註：

1.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Dareset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7%)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 2,377,500 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 12,324,275 股及 322,092 股股份。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0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 57,754,512 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何先生個人持有 1,816,316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經調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 (4)}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有關 發行供股 股份之調整 ⁽¹⁾	於年 內行使 ⁽²⁾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05,435	302,718	(908,153)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05,436	302,717	(908,153)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10,871	605,435	(1,816,306)	—			
徐志賢先生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⁵⁾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何緯越先生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總計	4,843,484	2,421,740	(1,816,306)	5,448,91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購股權已作調整。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2) 於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5)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滙盈股份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305,772 (0.13%)

附註：

1.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其將被視作擁有7,384,651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擁有4,232,627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3. 蘇永雄先生個人持有305,772股滙盈股份。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個人	1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 (0.51%)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147,317 (0.06%)

附註：—

1. 何鴻樂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3. 蘇永雄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147,31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Lasting Legend Ltd. (附註1)	57,754,512	26.02%
何猷龍先生 (附註1)	59,570,818	26.8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39,083,147	17.61%
何鴻樂博士	15,023,867	6.77%

附註：

1.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故彼被視作擁有57,754,512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樂博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樂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工作。

何鴻樂博士亦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工作。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委任確實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核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賬目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組成。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於該常會上退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何鴻樂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33至第78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節，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及(倘適用)參照應用守則第820條「有牌照機構及中介機構的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6(d)	164,036	82,838
其他收益	2	5,494	4,084
其他收入	3	10,186	—
已售出存貨成本		(36,703)	(24,159)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76,499)	(55,747)
折舊及攤銷		(19,232)	(5,927)
佣金開支		(26,088)	—
其他經營開支	26(d)	(51,968)	(39,219)
經營開支總額		(210,490)	(125,052)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4	(30,774)	(38,130)
財務成本	5	(2,007)	—
除稅前虧損		(32,781)	(38,130)
稅項	6	(1,201)	—
除稅後虧損		(33,982)	(38,130)
少數股東權益		7,648	2,53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	(26,334)	(35,59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9	(15.9)	(27.1)
悉數攤薄之每股虧損	9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22,998	—
固定資產	12	187,916	177,326
投資證券	14	20,6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04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1	—
		240,616	178,4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37	2,986
應收款項	16, 26(a)	236,390	2,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b)	9,537	8,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429	2,407
其他投資	17	40,638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771	219,229
		433,902	240,34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9	108,470	2,3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c)	41,319	15,230
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324	582
遞延稅項負債	6	324	—
		150,437	18,168
流動資產淨值		283,465	222,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081	400,601
源自：			
股本	20	221,997	145,287
儲備	22	238,725	230,837
股東資金		460,722	376,124
少數股東權益		62,952	24,25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407	219
		524,081	400,60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89,624	303,551
		389,624	303,5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	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40	3,175
		16,113	3,38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2	3,4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71	(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1,995	303,482
源自：			
股本	20	221,997	145,287
儲備	22	179,998	158,195
股東資金		401,995	303,48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76,124	374,469
重估物業之盈餘	22	3,734	2,600
尚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3,734	2,600
本年度虧損	22	(26,334)	(35,596)
發行供股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0, 22	105,333	35,090
股份發行費用	22	(2,441)	(439)
行使購股權	20, 22	4,3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60,722	376,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之現金淨額	23(a)	(43,931)	(22,0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7)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808)	(22,068)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c)	22,142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投資所得之款項		4,200	—
來自法定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12	3,538
股息收入		200	—
購買固定資產		(8,366)	(996)
購買長期投資		—	(4,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4)	(189)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326	—
購買投資證券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837)	—
購入其他投資減其後出售之所得款項		(30,452)	(4,000)
出售於過往年度購入之其他投資		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506)	(5,897)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75,314)	(27,9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b)	109,639	34,651
發行股份開支	23(b)	(2,441)	—
已付利息		(2,007)	—
償還銀行貸款	23(b)	(106,33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44)	34,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76,458)	6,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229	212,5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771	2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70	14,394
定期存款		—	—
(自購入日期已計三個月內到期)		17,001	204,835
		142,771	219,229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業及於證券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管理層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包括所採納之新標準。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有權控制超過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科技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及包銷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收益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份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轉讓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與送交貨品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同。

有關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所有交易乃於買賣日期記錄於賬目內。因此，佣金收入只涵蓋在本期間內之該等買賣日期進行之交易。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ii) 交易權

交易權乃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權，作為其原有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會員股份之部份代價，此乃由於香港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彼等各自之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及其後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權乃確認作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投資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損，則超逾之虧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物業土地按租賃屆滿期少於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土地按租賃之尚餘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之租賃土地乃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淨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主要折舊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
長期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長期租賃樓宇	2.5%
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

物業裝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v) 出售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物業)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仍然屬於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外部及內部資料，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是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h)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調低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列為一項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足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值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在進行中合約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d))。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予以評估，則合約收益僅會在有可能收回已付合約時確認入賬。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作一項開支。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溢利／虧損之合併值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於期內根據合約之將來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會予以剔除，並列入存貨項下之在製品。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載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k)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用以將存貨帶至現時位置及情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基礎入賬。可變現值乃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在製品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j)。

(l) 遞延稅項

在本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入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經營租約

營運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載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內。彼等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類似固定資產之持續基準折舊。向承租人支付之租金收入(扣除任何獎勵)乃按租約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入賬。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距乃在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

(o)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之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及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機構設立信託賬戶且不會在賬目中處理之款項分別約6,1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249,3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與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份比計算，以每位僱員每月支付1,000港元為上限，並於發生時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休假福利及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會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可享有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於本年內，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r)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決定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為第二分部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投資證券、應收貿易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作基準。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主要源自下列業務分類：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為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客戶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科技業務，主要包括向主要位於亞洲之客戶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

休閒及娛樂業務主要包括酒樓業務及相關活動。

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活動。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詳情請參閱主要呈報方式一業務分類)	164,036	82,838
其他收益		
保險賠償之所得款項	93	177
包銷佣金收入	3,572	—
法定機構及銀行之利息收入	1,227	3,538
其他	602	369
	5,494	4,084
總收益	169,530	86,922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5,504	54,861	29,203	4,468	164,036
所得收益	223	801	108	4,362	5,494
	75,727	55,662	29,311	8,830	169,530
分類業績	3,005	(11,713)	(9,413)	2,258	(15,863)
未分配成本					(14,911)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30,774)
分類資產	389,105	33,596	25,662	226,155	674,518
分類負債	113,443	8,246	23,323	5,832	150,8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93	4,324	6,277	1,938	19,232
資本開支	11,359	312	12,980	2,192	26,843
資產減值	—	—	3,080	1,200	4,280
應收壞賬撥備	1,934	—	122	—	2,056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7,929	4,909	82,838
其他收益	1,633	2,451	4,084
	<u>79,562</u>	<u>7,360</u>	<u>86,922</u>
分類業績	<u>(21,395)</u>	<u>(8,684)</u>	<u>(30,079)</u>
未分配成本			<u>(8,051)</u>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 前虧損			<u>(38,130)</u>
分類資產	<u>36,482</u>	<u>382,287</u>	<u>418,769</u>
分類負債	<u>12,367</u>	<u>6,020</u>	<u>18,38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0	347	5,927
資本開支	207	789	996
資產減值	—	9,054	9,054
固定資產撇銷	3,858	—	3,858
抵銷已付按金之撥備	—	3,500	3,50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43,674	(15,715)	631,548	24,5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	(501)	614	564
英國	—	—	992	—
澳門	20,362	353	20,727	1,775
	164,036	(15,863)	653,881	26,843
未分配成本		(14,911)		
除財務成本及 稅項前虧損		(30,774)		
投資證券			20,637	
總資產			674,5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源自香港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業務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9,228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58	—
總額	10,186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74	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8	—
固定資產撇銷	—	3,858
固定資產減值	3,080	143
投資證券減值—非上市股本證券	1,200	8,912
應收呆賬撥備	2,056	—
抵銷已付按金撥備	—	3,500
固定資產折舊	16,154	5,927
無形資產攤銷	3,07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009	375
終止福利	1,175	3,6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056	1,967
沒收退休金供款	(2,127)	—
扣除		
租金收入：		
毛利	(5,467)	(6,180)
支出	84	300
扣減支出	(5,383)	(5,880)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67	—
其他	40	—
	2,007	—



6. 稅項及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將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款乃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3)	—
有關原有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324)	—
稅項支出	(1,201)	—

本集團之除稅前稅項虧損與原應利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有所不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781)	(38,130)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5,737	6,101
澳門不同稅率之影響	(5)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457)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	—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撥備不足	(523)	—
因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之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	(6,024)	(6,101)
稅項支出	(1,201)	—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將透過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時確認入賬。



6. 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源自加速折舊免稅額之虧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在損益賬中扣除	324	—
	324	—

於結算日並無就作出之遞延負債／(資產)淨值撥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147	582
稅項虧損	(78,101)	(20,258)
	(74,954)	(19,676)

本集團之遞延資產淨額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稅項虧損約49,982,000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1)
稅項虧損	(2,513)	(2,268)
	(2,513)	(2,26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可作結承結轉，惟須待香港稅務局及澳門稅務局之批准。此等虧損並無到期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8,6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33,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3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596,000港元)計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762,626股(二零零二年：131,231,244股)，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附註20(b))。

由於轉換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反攤薄)。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年內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951	1,74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3,557	1,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2
	3,584	2,026
	4,535	3,771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約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4,843,484份)，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7,602	2,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2
	7,630	2,15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c) 年內，並無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c))	22,319	3,757	26,0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9	3,757	26,0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2,614)	(464)	(3,07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464)	(3,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5	3,293	22,99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商譽增加乃由於在年內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c))。該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交易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估值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5,000	43,497	614	686	50,961	250,75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c))	—	—	—	2,756	54,732	57,488
添置	—	168	—	5,230	2,968	8,366
重估盈餘	4,000	—	—	—	—	4,000
撤銷	—	—	—	—	(16,902)	(16,902)
出售	—	—	—	(1,421)	(1,247)	(2,668)
外幣匯兌	—	—	—	226	73	29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43,665	614	7,477	90,585	301,3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3,193	180	365	39,694	73,4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c))	—	—	—	259	38,752	39,011
年度開支	—	1,777	9	2,139	12,229	16,154
減值開支	—	—	—	—	3,080	3,080
撤銷	—	—	—	—	(16,902)	(16,902)
出售	—	—	—	(883)	(746)	(1,629)
外幣匯兌	—	—	—	211	68	27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70	189	2,091	76,175	113,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8,695	425	5,386	14,410	187,91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0	10,304	434	321	11,267	177,32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43,665	614	7,477	90,585	142,341
估值	159,000	—	—	—	—	159,000
	159,000	43,665	614	7,477	90,585	301,34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43,497	614	686	50,961	95,758
估值	155,000	—	—	—	—	155,000
	155,000	43,497	614	686	50,961	250,758



12.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年度折舊支出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及(ii)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0港元)。



12.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予第三方，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96	3,35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53	455
	5,349	3,8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390	390
減值撥備	(390)	(39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07,864	603,5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498)	—
就附屬公司之欠款額撥備	(308,742)	(300,000)
	389,624	303,551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187,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計算。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間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下文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冠瑤有限公司 ¹	香港	於香港之 地產投資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Palm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1,4}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Proven Succes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Melco Finance and Technolog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務及 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A股 及33,930股每股 面值500港元之B股	86.68%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390股每股面值 5港元之普通股	86.46%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持有及 出租海鮮舫	五位創辦人股份 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及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13,495股普通股	84.76%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珍寶海港遊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 之200股普通股	86.6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每股0.1港元之 238,154,999股普通股	67.57%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 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67.57%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 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 之833,333股 普通股	52.37%
御想集團(澳門) 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 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 450,000澳門幣及 50,000澳門幣之 普通股	52.37%
滙盈中怡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滙盈加怡證券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 及證券保證金 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滙盈加怡期貨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 及期權合約 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加怡融資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 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中怡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³	中國	於中國提供 顧問服務	—	67.57%
滙盈中怡財務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 公司提供證券 投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67.57%
亞洲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股 普通股	67.57%
iAsia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提供 系統訂製及 網絡支援服務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2 本集團在期內所收購(附註23(c))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繳足。

4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公司名稱已更改為「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6,499	4,662
減值撥備	(5,862)	(4,662)
	20,637	—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250	4,250
減值撥備	(4,250)	(4,250)
總額	20,637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2,268	2,947
消耗品	52	39
商品	1,776	—
在製品	41	—
	4,137	2,9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16. 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30日內	233,123	1,770
31至90天	3,312	983
超過90天	6,288	29
	242,723	2,782
減：應收呆賬撥備	(6,333)	—
	236,390	2,782



16. 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235,9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而產生之應收款項。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內）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並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 (c)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4,000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0,638	—
	40,638	4,000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29	429	425
iAsia Services Limited	(b)	—	1,982	1,982
		429		2,407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26(d)(iv))。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iAsia Services Limited(「iAsia Services」)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iAsia Services Limited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iAsia Services為一間關聯公司，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董事，而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實益股東。應收iAsia Services之款項乃指本集團代表iAsia Services支付之租賃物業裝修款項及租務按金，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於年終前已悉數償還。



1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日內	104,658	2,356
31至90日	3,416	—
超過90日	396	—
	108,470	2,356

應付貿易款項所載有關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信貸期介乎30日內之應付貿易款項約為98,096,000港元。

20. 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	48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21,087	121,08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24,200	24,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45,287	145,28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72,644	72,644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4,066	4,0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21,997	221,99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配售方式發行2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1.45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前之總代價為35,09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供股股份72,643,567股。所得籌得之所得款項(未計發行開支)約為105,300,000港元。



21. 購股權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21. 購股權 (續)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已告失效／註銷。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有關 發行供股 股份之調整 ¹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²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經調整之股價 ¹	經調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3}
董事 ^{4,5}	4,843,484	2,421,740	(1,816,306)	5,448,918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82港元 1.00港元
僱員 ⁶	500,000	250,002	—	750,002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82港元 1.00港元
僱員 ⁷	3,805,114	1,902,556	(2,250,000)	3,457,67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1.1067港元
小計	4,305,114	2,152,558	(2,250,000)	4,207,672		
其他 ⁸	2,960,115	1,480,057	—	4,440,172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1.1067港元
總計	12,108,713	6,054,355	(4,066,306)	14,096,762		



21. 購股權 (續)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續)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詳情見附註20(b)。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4,096,7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4,096,76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4,09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42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816,306份實物交收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8,918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750,002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375,001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其他375,001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7,67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1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1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172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2,220,08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行使，而2,220,08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21. 購股權 (續)

(b)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9,740,208股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詳情分別載於滙盈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附註20(a)及(b)))，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4.1%。行使價為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 (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滙盈集團」) 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5	8,478,020
僱員	3	1,262,188
總數	8	9,740,208

一位僱員自不再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之若干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516,979股股份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已失效。於年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21. 購股權(續)

(b)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ii) 新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228,002股(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約1.8%。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每股收市價為0.65港元。該等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新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新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3	1,473,171
僱員	26	1,821,823
其他合資格人士	5	933,008
總數	34	4,228,002

因十位僱員不再為滙盈集團之僱員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之購股權所認購之相關股份總數682,569股股份(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在年內已失效。年內概無新購股權已獲行使。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8	76,614	357,785	(189,755)	253,382
發行股份	10,890	—	—	—	10,890
股份發行費用	(439)	—	—	—	(43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3,000	—	—	3,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400)	—	—	(400)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596)	(35,59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79,214	357,785	(225,351)	230,83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4,000	—	—	4,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266)	—	—	(266)
本年度淨虧損	—	—	—	(26,334)	(26,334)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	32,689
股份發行費用	(2,441)	—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	24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7	82,948	357,785	(251,685)	238,72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8	357,785	(207,846)	158,677
發行股份	10,890	—	—	10,890
發行股份費用	(439)	—	—	(439)
本年度淨虧損	—	—	(10,933)	(10,9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357,785	(218,779)	158,195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32,689
發行股份費用	(2,441)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240
本年度淨虧損	—	—	(8,685)	(8,68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7	357,785	(227,464)	179,998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虧損與經營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0,774)	(38,130)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9,228)	—
買賣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58)	—
折舊及攤銷	19,232	5,927
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投資所得之部份收益	(14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8	—
匯兌虧損	48	—
撇銷固定資產	—	3,858
固定資產減值	3,080	142
投資證券減值	1,200	8,912
就抵銷已按金作出撥備	—	3,500
來自法定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12)	(3,538)
股息收入	(2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983)	(19,329)
存貨(增加)/減少	(749)	16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225)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8	(9,4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78	(1,96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26	(218)
租務按金(減少)/增加	(70)	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24	8,457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931)	(22,068)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476	129,825	24,258	26,392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7,648)	(2,534)	—	—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266	4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42,025	—	—	—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投資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4,051	—	—	—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198	34,651	—	—	(106,335)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	—	—	—	—	106,3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74	164,476	62,952	24,258	—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477
無形資產	25,478
其他長期資產	6,5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97)
銀行貸款	(106,335)
少數股東權益	(42,025)
	100,160
商譽	598
	100,75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758
	100,75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758)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手頭現金	122,9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42

24. 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就本集團之水、電按金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而授出之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1,000港元)保證書。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裝修項目而擁有之已訂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47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853	37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958	1,349
	9,811	1,722

26.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8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7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5,683	—
減：至今之進度付款	(3,981)	—
	1,702	—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10,1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d)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2,486	3,60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1,173	95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569	442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iv)	418	416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v)	106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i)	15,634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為信德集團董事及／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成本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向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000港元)(附註18)。
- (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i)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有條件地進行集團重組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資產收購。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7.57%之附屬公司)收購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分類之全部權益，涉及之代價約27,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其股東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80%，涉及之總代價約353,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家發行及配發153,478,261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

上述之建議集團重組及資產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執業會計師審核及呈報，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發表不具保留意見之報告。二零零二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9.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賬目。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會議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1) 細則第2條

(a) 刪除「香港」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刪除「經認可之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經認可之結算所」乃指某一經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

- (c) 刪除「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取代：

「(i) 其配偶；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述(i)項，合稱「家族權益」）；

(i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對象以及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於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信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人權益」）；

(iv) 信託人所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v) 其本身、其家族權益、上述(iii)項所述之任何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及／或任何信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股本，藉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之任何公司，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及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部份成員之組成；」；



- (d) 刪除「秘書」之釋義第一行「或公司」之字眼；
- (e) 緊隨「元」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段落及其旁註如下：

「營業日」應指聯交所開業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f) 以「政務司司長」之字眼，取代「報章」釋義第四行「布政司」之字眼；
- (2) 細則第16條

於第二行「遞交過戶文件」之字眼前插入「之後十個營業日」之字眼；
- (3) 細則第42條

以「十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第一及第二行「兩個月」之字眼；
- (4) 細則第84條

重編現有公司細則第84(B)條為公司細則第84(C)條，並插入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84(B)條：

「(B)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5) 細則第102(H)條
 - (a) 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字眼取代第三行內出現之「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字眼；
 - (b) 於第一行內「該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並於第(i)分項第二行內「由其借出」或「由其承擔」之字眼後插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c) 緊接於第(ii)分項第三行內「擁有」及「擔保」之字眼前分別插入「或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字眼；
 - (d) 於第(iii)分項第一及第五行內「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e) 刪除第(iv)分項第三行內「董事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字眼，並插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字眼；
 - (f) 於緊隨第一行內「董事」及「擁有」之字眼後分別插入「或其聯繫人士」及「／擁有」之字眼，並於緊隨第(v)分項第三行內「其」字眼之後添加「／彼等」之字眼；
 - (g) 於緊隨第(vi)分項第三行內「其」及「擁有」之字眼之後分別添加「或其聯繫人士」及「／擁有」之字眼；
 - (h) 於緊隨第(vii)分項第四及第五行內「董事」及「董事」之字眼後分別插入「，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i) 於緊隨第(viii)分項第四行內「董事」之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6) 細則第 107 條
- 在現有細則之末處插入「通知期不得早於發出就該項選舉作出委任之會議通告日期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之日期前七天終止」之字眼；
- (7) 細則第 109 條
- 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在第一行及其旁註出現之「特別決議案」之字眼；
- (8) 細則第 183(A)及(B)條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3(A)內「(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附帶條文第(c)段所提及之任何該責任)」之字眼；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83(B)條，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83(B)、(C)及(D)條取代：
-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負責人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負責人購買及設立：
- (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 (D) 於本公司細則內，「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所有轉讓均不被接納。為確定有權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一)項決議案(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